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5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登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新冠狀病毒，2019年經審核業績的審計工作進一步延遲。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2020年7月13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即刊發年報的最後期限可延遲至2020年5月31日。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5月31日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0年7月14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周霆欣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